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474號

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訴訟代理人　陳義方

　　張文碩

被　　告　勝騏食品工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謝勝騏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玲玲即陳素玲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同年八月十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同年八月十日止，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二七計算之違約金；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三七計算之違約金；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七四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00萬元及詳如附表計算之利息、違約金。嗣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本院言詞辯論程序中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經核原告所為上開變更訴之聲明，均係本於相同借貸關係所生之同一基礎事實，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勝騏食品工廠有限公司、謝勝騏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勝騏食品工廠有限公司（下稱勝騏公司）邀同被告謝勝騏、陳玲玲（以下逕稱謝勝騏、陳玲玲）為連帶保證人，於111年3月16日書立放款借據（下稱系爭借據），向原告借款4,000萬元，借款之利率係按原告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即百分之1.25加個別加碼年率百分之1.45訂定，並約定倘不依期還本或付息時，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項，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懲罰性違約金。又本件借款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本金遲延利息之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本借款利率加年率百分之1固定計算，至於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部分，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20固定計算違約金。詎料勝騏公司自111年7月11起寄發通知所有債權人於111年7月14日參加其自辦之破產說明會，並由其受任人蕭隆泉律師表示業於111年7月13日向本院遞狀聲請破產，原告爰依系爭借據之約定終止本借款，於111年8月11日將借款轉列催收款項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部分：

(一)陳玲玲則以：那是勝騏公司所積欠款項，勝騏公司及法定代理人謝勝騏之不動產都有被設定，但尚未拍賣，勝騏公司有聲請破產，目前尚未收到裁定等語，資為抗辯。

(二)勝騏公司、謝勝騏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說明會通知、新聞資料、系爭借據、利率資料、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放款明細、催收/呆帳查詢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38頁、第57至61頁、第81至87頁），為陳玲玲到庭所不爭執，勝騏公司、謝勝騏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以供本院斟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勝騏公司邀同謝勝騏、陳玲玲擔任連帶債務人向原告借款，嗣後未依約清償，迄今仍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依系爭借據特別條款第壹條第12項之約定，已喪

失期限利益（見本院卷第85頁），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又謝勝騏、陳玲玲為連帶保證人，依法應對上開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雅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謝其任